|  |
| --- |
| **北京大学医学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2013-05-31 | 浏览次数： 162 | 字号：[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和卫生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规定的三类23种。见附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部全体师生员工。  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及《北京大学医学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二）设备与实验室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许可、购买、发放等手续；  （三）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四）各实验室在所属学院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学院，要在本学院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各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  第八条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由医学部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设备与实验室处负责办理，报保卫处审核备案，取得医学部批准文件后，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填写绿色《剧限类化学品领取证明》单。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实验记录作为实验室档案，并接受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检查。  第十一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或转让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经保卫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购买、接收或转让。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废旧试剂应全数缴入医学部废旧试剂专储库。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未经医学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废液，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10年5月31日医学部2010年第11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附表给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及目录，供参考。今后如有变化，以公安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  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  2.３，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10.麦角胺＊  11.麦角新碱＊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说明： 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